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伟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19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阅读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cipos.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注册登记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定价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为个人投资者的,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修改报价、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足、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0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0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0.0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90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55%。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4月24日(T-6日)17:00前将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管理平台(http://stock.pingan.com/888/#/user/login)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进行操作: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个工作日(2023年4月25日,T-5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4月26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EIPO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者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定价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为个人投资者的,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在网下发行中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与其提供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出上述证明材料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填报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资产规模报告中总资产净值或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出询价前前五个工作日(即2023年4月19日,T-9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0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0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0.0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90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55%。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4月24日(T-6日)17:00前将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管理平台(http://stock.pingan.com/888/#/user/login)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进行操作: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个工作日(2023年4月25日,T-5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4月26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EIPO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者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定价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为个人投资者的,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在网下发行中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与其提供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出上述证明材料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填报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资产规模报告中总资产净值或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出询价前前五个工作日(即2023年4月19日,T-9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0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0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0.0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90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55%。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4月24日(T-6日)17:00前将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管理平台(http://stock.pingan.com/888/#/user/login)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

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进行操作: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个工作日(2023年4月25日,T-5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4月26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EIPO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者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定价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为个人投资者的,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在网下发行中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与其提供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出上述证明材料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填报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资产规模报告中总资产净值或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出询价前前五个工作日(即2023年4月19日,T-9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0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0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0.0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90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55%。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4月24日(T-6日)17:00前将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管理平台(http://stock.pingan.com/888/#/user/login)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

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进行操作: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个工作日(2023年4月25日,T-5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4月26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EIPO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者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定价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为个人投资者的,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在网下发行中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与其提供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出上述证明材料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填报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资产规模报告中总资产净值或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出询价前前五个工作日(即2023年4月19日,T-9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0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0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0.0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90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55%。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4月24日(T-6日)17:00前将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管理平台(http://stock.pingan.com/888/#/user/login)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

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进行操作: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个工作日(2023年4月25日,T-5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4月26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EIPO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者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定价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为个人投资者的,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1)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对于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提供截至询价前前五个工作日(即2023年4月19日,T-9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2)对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3)对于配售对象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投资基产品等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由托管机构出具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应不同于托管机构出具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4)对于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业务专用章(包括但不限于柜台业务专用章)。上传资产规模证明报告(附盖章)PDF电子版文件后还需在线填报资产规模和资金余额相关数据。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管理平台上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及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或(资产规模和资金余额信息)中相应的总资产及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深交所主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出资产规模上限。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出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前前五个工作日(即2023年4月19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投资账户中最近一个月末即2023年3月31日的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交易所申报的总资产以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5.网下剔除报价: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件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询价。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发行价格不少于10家。

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低于行业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低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接听广东华伟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业务进行咨询并及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拔、信息披露等有知情权的合规性意见发表明确意见。

6.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

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7.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4月24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和创业板等主题创投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3年5月5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照2023年4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5月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当以《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8.网上网下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5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9.自主表达认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2023年5月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回拨机制”。

1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5月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在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按照规范填写备注,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股票上市及网下申购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平安证券包销。

12.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3.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参与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单发行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认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2022年度,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89,022.73万元,较上年增长24.03%;营业利润为12,113.55万元,较上年增长75.16%;净利润为11,233.45万元,较上年增长77.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0,120.43万元,较上年增长74.53%。

2023年1-3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区间为21,000.00万元-25,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7.10%-39.40%;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1,900.00万元-2,3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3.85%-62.03%;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1,800.00万元-2,2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2.35%-61.77%。公司2023年一季度预计经营情况良好,各项指标稳定增长。

上述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如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低于行业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低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接听广东华伟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业务进行咨询并及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拔、信息披露等有知情权的合规性意见发表明确意见。

6.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7.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4月24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和创业板等主题创投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3年5月5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照2023年4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5月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当以《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8.网上网下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5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9.自主表达认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2023年5月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回拨机制”。

1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5月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在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

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按照规定填写备注,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股票上市及网下申购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平安证券包销。

12.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3.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参与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单发行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认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2022年度,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89,022.73万元,较上年增长24.03%;营业利润为12,113.55万元,较上年增长75.16%;净利润为11,233.45万元,较上年增长77.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0,120.43万元,较上年增长74.53%。

2023年1-3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区间为21,000.00万元-25,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7.10%-39.40%;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1,900.00万元-2,3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3.85%-62.03%;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1,800.00万元-2,2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2.35%-61.77%。公司2023年一季度预计经营情况良好,各项指标稳定增长。

上述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